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28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7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A	蜂巢丰嘉债券C	蜂巢丰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75	018276	0236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0783	1,3141	1,42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00,254.80	1,001,013,419.58	59.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	0.52	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7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7月2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3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 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87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一一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其他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28日前及2025年8月2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28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二: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及2025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8日（含2025年7月28日）恢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7月29日（含2025年7月29日）起暂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恢复和暂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将继续暂停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在暂停代销机构（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8日,其中: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至2025年8月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至2025年8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8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8日,其中: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至2025年8月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至2025年8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